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三次

體育班新生暨轉學(班)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20793 號函辦理。

(四) 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 新生：七年級 1 班，田徑 2 名、男籃 2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 轉學生：七升八年級，正取男籃 3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新生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武術、跆拳道、羽球、桌球、合球、飛盤、躲避球等專長者，或具運動熱忱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。

(二) 轉入生：公私立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學生，凡具田徑、武術、跆拳道、羽球、桌球、合球等專長者，或具運動熱忱者，均可報考。

(三) 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自強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，電話：03-4553494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趙威銘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0.3/nss/s/main/index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學區外學生必繳，查驗後歸還)。

(三) 轉學生需檢附國中入學至 108 年 3 月底之出缺席紀錄。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30 分起至 17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

九、甄試地點：自強國中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田徑	男子籃球
◎基本體能測驗：40% 擇優三項，計算成績 1. 立定跳遠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 2. 3k 藥球推擲： 3. 短距衝刺(60 公尺) 4. 800M 跑走：計時 ◎專長項目測驗：60% 自選田徑專長項目(得以市級以上成績證明替代)	◎專長項目測驗：100% 1. 全長運球上籃來回：計時 2. 5 點投籃：計次 3. 五對五全場比賽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8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tc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（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）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8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（一）報到：錄取者於 108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轉入生錄取者另需先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簽訂切結書，並於 7 月 5 日前持報到通知單，至本校完成轉學手續。本校學生之轉班依校內轉班時程，由註冊組安排進行轉班作業。

十三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四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免填)

姓名		性別		原就讀學校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<small>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</small>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高		體重		
住址				家用電話		
				監護人手機		
監護人簽名				關係		
報考項目 (請勾選一項)	專長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擊劍				
競賽成果	競賽名稱：		名次：			
承辦人檢核 (免填)						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編號：_____ (免填)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<small>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</small>
甄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擊劍			
甄試日期 地點	108 年 6 月 21 日 (星期五) 本校操場、體育館			
甄試時間	14:30~15:00	15:00~17:00		
甄試內容	報到	基本體能測驗、專長項目測驗		
備註	1. 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。 2. 測驗請著運動服、運動鞋。 3. 輪到測驗考生，經測驗老師唱名三次未到或遲到達 15 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驗。 4.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自強國中】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自強國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